

公告编号:2023-02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刘晓伟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7日	85	33.26	0.4971%
		2023年5月19日	92	41.06	0.5300%
		2023年5月19日	163	40.24	0.9933%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1%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 刘晓伟	340	1.99%
B: 合计	340	1.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4
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长电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先先生的夫人罗均荷女士于2023年1月9日逝世,罗均荷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92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48%。根据《婚姻法》(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先先生继承。

公告编号:2023-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预留权益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晓伟持有公司股份17,6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5%),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持股股份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伟	17,690,300	1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部分;发行上市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

3.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9万股,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董事曹晓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何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曹晓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何春生先生、曹晓艳女士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议中担任相关职务,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春生先生、曹晓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构成重大人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 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6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5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暨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暨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38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暨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5亿元。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江苏沙钢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3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江苏沙钢集团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4. 会议召集方式: 现场会议。

5.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3-04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终止上市的风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1.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3.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告编号:2023-04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终止上市的风险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1.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3. 激励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